

附件 1：

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条件

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近 5 年来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精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拔尖人才；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居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攻克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完成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消化、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在关键性技术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成果显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省内本学科领域学

术拔尖人才；承担国家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科研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或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奖的主要完成者。

4. 在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行业，为解决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所创新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效显著并为同行公认，获得全国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和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或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或培养的学生或学生团队 3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中小学教师。

6. 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要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省内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形成了较大推广面积或生产规模，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7.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形成一套独特的方法和经验，并运用这些方法和经验持续有效治愈疑难、危重病症，得到省内外同行公认，

获得“江淮名医”称号，并在上一周期考核中成绩优秀者；在全省范围 3 次以上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好，业绩为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有重大科学价值，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8.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入选省直宣传系统“四个一批”拔尖人才工程、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工程或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工程，获得全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以上奖励各 1 项的主要研究人员；或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现代传媒信息技术领域享有盛誉，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成果奖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9. 职业体育教练员，在比赛前 4 年内执训满两年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获得前 3 名成绩，或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中获得前两名成绩，或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获得两次冠军，或破奥运会纪录、世界纪录、国家纪录，为国际、国家体育组织记载承认。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江淮杰出工匠荣誉称号。
2.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
3. 职业技能处于国内、省内领先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艺传承上有重大贡献。
4.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国际上获得过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和我省争得荣誉。
6. 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才。
7.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8. 在相应职业领域中具有绝技绝活，且行业公认。

附件 2：

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近 5 年来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市、本系统同行专家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中级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内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拔尖人才；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得到市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居省内领先水平，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在完成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3.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行业，为解决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4.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所创新的

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效显著并为同行公认，获得全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培养的学生或学生团队 3 次以上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中小学教师。

5. 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要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省内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形成了较大推广面积或生产规模，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6.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形成一套独特的方法和经验，并运用这些方法和经验持续有效治愈疑难、危重病症，得到市内外同行公认，获得荣誉称号；在全市范围 3 次以上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好，业绩为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有重大科学价值，获得市厅级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7.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入选全市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获得全市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现代传媒信息技术领域享有盛

誉，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成果奖一等奖，或者获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8. 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获得前 3 名成绩，或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等比赛中获得前两名成绩，或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比赛中获得两人次冠军，或破奥运会纪录、世界纪录、国家纪录、省纪录，为国际、国家、省体育组织记载承认，其在比赛前 6 年内执训满两年的专业体育教练。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省技术能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
3. 职业技能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艺传承上有重大贡献。
4.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相应职业领域中具有绝技绝活，得到市内同行公认。

6. 作出突出贡献的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才。

凡获得市厅级以上各类奖励的，以近 5 年内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获集体奖的，应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长期在县以下基层第一线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和中小学教师，在获奖等次方面可适当放宽。

附件 3

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是否国家、省驻宣单位	行业分类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职业(工种)	专业所属学科		突出事迹	备注
														门类	一级		
																1. 业绩贡献： 2. 获奖情况： 3. 代表论著：	

填表说明：

1. 出生日期：用公历，格式如“1975-01-02”。
2.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其他。
3. 是否国家、省驻宣单位：是或否。
4. 行业分类：社会科学研究、高教、中小学教育（含中职）、工程、农业、卫生、自然科学研究、艺术、体育、技能等。
5.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职称系列所聘职务填写，如有两种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请填写主要岗位所聘职务。职业技能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5个等级。如获得多个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以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工种）或工作业绩突出的职业（工种）填写；同职业（工种）证书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填写。
6. 从事专业/职业（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请按照2017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技能人才请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职业（工种）名称规范填写。
7. 学科及门类：请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门类填写，技能人才不填此项。
8. 跟踪标记：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贴人选，“年份”为获得该称号年份。格式如：“省贴人选（2012），百千万人才（2017）。
9. 突出事迹：限300字，反映近五年主要业绩，专利和奖项需注明排名，排名按“申报人选名次/总人数”的形式填写，如2/5；获奖情况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年月、等级、排名等；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应写明论文、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本人承担角色。
10. 备注：指申报级别，“国贴”，“省贴”，“市贴”